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3樓之1

電話：(02)2999-82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三十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2~63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7~7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7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二
(十三) 部門資訊	64~66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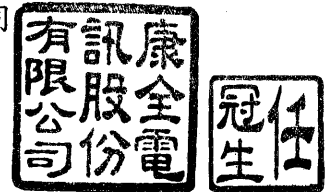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任 冠 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屬網路通訊產業，依其產業特性，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快，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有呆滯不良品未合理評價，使得存貨價值未被適當反應之風險。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產業、經營型態與產品性質的瞭解，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 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並抽核存貨貨齡分類之正確性。
- 抽核最近期的銷貨及進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
-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觀察是否存有呆滯或陳舊之存貨。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716,595 仟元，佔總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36.45%；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5 年度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及銷貨收入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之銷貨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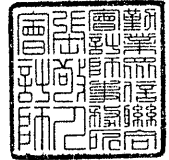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8,821	16	\$ 273,72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2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265	5	54,243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4,366	-	4,3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458,341	40	346,208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2,655	-	4,1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27	-	94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29,585	29	240,460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18,606	2	27,65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3,466</u>	<u>92</u>	<u>952,50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919	-	8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2,435	4	27,2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413	4	83,97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二四)	4,024	-	7,0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791</u>	<u>8</u>	<u>119,11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0,257</u>	<u>100</u>	<u>\$ 1,071,6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4,678	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248,203	22	67,3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9,508	14	361,042	3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90,864	8	85,06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1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	-	1,7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468	1	8,64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0,721</u>	<u>51</u>	<u>526,05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84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6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0</u>	<u>-</u>	<u>84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1,681</u>	<u>51</u>	<u>526,894</u>	<u>49</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1,683	35	401,683	38
3200	資本公積	52,384	5	52,38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2	1	12,0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44	7	56,36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4,916</u>	<u>8</u>	<u>68,379</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5	1	16,454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8	-	5,82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9,593</u>	<u>1</u>	<u>22,28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58,576</u>	<u>49</u>	<u>544,726</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40,257</u>	<u>100</u>	<u>\$ 1,071,6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966,212	100	\$ 1,442,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一及二七）	(1,361,386)	(69)	(1,013,038)	(70)
5900	營業毛利	<u>604,826</u>	<u>31</u>	<u>429,23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761)	(15)	(274,279)	(19)
6200	管理費用	(79,230)	(4)	(78,8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41)	(6)	(89,52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6,632)	(25)	(442,701)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8,194</u>	<u>6</u>	(13,4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917	-	2,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及二七）	3,396	-	22,72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216)	-	(4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97</u>	<u>-</u>	<u>25,01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3,291	6	11,54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1,302)	(2)	(5,02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989</u>	<u>4</u>	<u>6,52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895)	-	(\$ 3,7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62	-	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09)	(1)	(6,47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3,978)	-	(1,2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920)	(1)	(10,86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069</u>	<u>3</u>	<u>(\$ 4,332)</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04</u>		<u>\$ 0.16</u>	
9810	稀 釋	<u>\$ 2.01</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日期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 401,683	\$ 52,384	\$ 12,019	-	\$ 52,924	\$ 64,943	\$ 22,930	\$ 7,118	\$ 30,048	\$ 549,05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529	6,529	6,529	-	-	-	6,52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3)	(3,093)	(6,476)	(1,292)	(7,768)	(10,8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6	3,436	(6,476)	(1,292)	(7,768)	(4,3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683	52,384	12,019	12,019	56,360	68,379	16,454	5,826	22,280	544,72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	-	(65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219)	(52,219)	-	-	-	(52,2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1,989	81,989	-	-	-	81,98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33)	(3,233)	(8,709)	(3,978)	(12,687)	(15,9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756	78,756	(8,709)	(3,978)	(12,687)	66,0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672	\$ 12,672	\$ 82,244	\$ 94,916	\$ 7,745	\$ 1,848	\$ 9,593	\$ 558,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291	\$ 11,5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25	11,980
A20200	攤銷費用	6	7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05)	(3,6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利益)	2,071	(5,544)
A20900	財務成本	1,216	447
A21200	利息收入	(334)	(148)
A21300	股利收入	(2,583)	(2,5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87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064	4,2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1,632)	(198,9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26	17,574
A31200	存貨	(122,726)	(110,231)
A31230	其他資產	-	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46	5,80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728)	243,0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9	29,280
A32200	負債準備	(1,715)	(7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2)	3,592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2,365)	7,4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83	2,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6)	(2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08	(2,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520)	7,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	(\$ 6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42)	(14,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2	8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83)	(14,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67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59	(30,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59)	(7,6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4,903)	(44,6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724	318,4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821	\$ 273,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設立於 79 年 4 月 7 日，87 年 5 月 27 日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 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USA (以下簡稱 CUSA) 係於 90 年 4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橘郡，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三) 子公司 Interchan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Interchan Global) 係於 94 年 6 月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

(四) 子公司 Comtrend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以下簡稱 CTBV) 係於 100 年 12 月設立於荷蘭，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五) 孫公司捌零捌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捌零捌陸) 係於 94 年 11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從事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六) 孫公司 Interchan H.K. Limited 係於 94 年 1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Interchan HK 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更名為 JUS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 Just Top)，業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核准變更。

(七) 孫公司 Comtrend Central Europe S.R.O. (以下簡稱 CCE) 係於 95 年 7 月設立於捷克，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八) 孫公司 Comtrend Iberia S.L. (以下簡稱 Iberia) 係於 95 年 12 月設立於西班牙，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買賣及服務等業務。

(九) 曾孫公司 PT Interchan 係於 98 年 11 月設立於印尼，主要從事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十) 曾孫公司 PHP Interchan 係於 99 年 5 月設立於菲律賓，主要從事通信工程案、安裝、批發等業務。

(十一) 母公司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舟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6.95%。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3.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19，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該修正追溯自105年1月1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原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預計將使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無需調整。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均無需調整。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暨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267,130仟元及223,080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376	\$ 4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517	202,3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8,928	70,950
	<u>\$ 178,821</u>	<u>\$ 273,72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280%	0.001%~0.140%
定期存款	0.5%	0.160%~0.2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選擇權	\$ -	\$ 200
— 遠期外匯合約	-	523
	<u>\$ -</u>	<u>\$ 72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換匯選擇權	歐元兌美元	106.03.20	EUR 60 / USD 64
換匯選擇權	歐元兌美元	106.03.20	EUR 60 / USD 65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6.01.23	EUR 300 / USD 316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6.01.23	EUR 200 / USD 217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6.02.22	EUR 200 / USD 217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6.03.29	EUR 200 / USD 216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市股票	<u>\$ 50,265</u>	<u>\$ 54,243</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366</u>	<u>\$ 4,364</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19</u>	<u>\$ 876</u>

(一)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0.53%~1.06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67,901	\$ 348,811
減：備抵呆帳	(1,693)	(2,603)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7,867)	-
	<u>\$ 458,341</u>	<u>\$ 346,2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附註二七)	<u>\$ 2,655</u>	<u>\$ 4,181</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視銷售對象之信用而有所不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均提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 463,847	\$ 338,054
31~90天	3,895	10,719
91~180天	159	-
181~365天以上	-	38
合 計	<u>\$ 467,901</u>	<u>\$ 348,8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248	\$ 6,24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3,607)	(3,607)
外幣換算差額	-	(38)	(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03</u>	<u>\$ 2,60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03	\$ 2,60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705)	(705)
外幣換算差額	-	(205)	(2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93</u>	<u>\$ 1,693</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六「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139,244	\$ 14,332
在製品及半成品	46,687	-
製 成 品	74,033	107,267
在途存貨	68,983	118,861
商 品	638	-
	<u>\$ 329,585</u>	<u>\$ 240,46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26,985 仟元及 997,246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 32,064 仟元及 4,226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地 點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USA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美國加州	100.00%	100.00%
本公司	Interchan Global	專業投資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CTBV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荷 蘭	100.00%	100.00%
Interchan Global	Just Top	提供各種電信電子器材、資訊軟體批發、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香 港	100.00%	100.00%
Interchan Global	捌零捌陸	提供各種電信電子器材、資訊軟體批發、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中華民國台灣	100.00%	100.00%
Just Top	PT Interchan	提供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印 尼	100.00%	100.00%
Just Top	PHP Interchan	提供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菲 律 賓	100.00%	100.00%
CTBV	Iberia	寬頻通訊產品服務	西 班 牙	100.00%	100.00%
CTBV	CCE	寬頻通訊產品銷售及服務	捷 克	100.00%	100.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647	\$ 17,194	\$ 4,129	\$ -	\$ 43,271	\$ 93,241
增 添	857	4,235	-	-	9,303	14,395
處 分	-	(300)	(422)	-	(5,207)	(5,929)
淨兌換差額	(117)	(2)	(61)	-	(457)	(6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87</u>	<u>\$ 21,127</u>	<u>\$ 3,646</u>	<u>\$ -</u>	<u>\$ 46,910</u>	<u>\$ 101,0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515	\$ 15,410	\$ 1,935	\$ -	\$ 28,581	\$ 67,441
處 分	-	(235)	(422)	-	(4,398)	(5,055)
折舊費用	2,370	1,674	653	-	7,283	11,980
淨兌換差額	(81)	-	(23)	-	(417)	(5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04</u>	<u>\$ 16,849</u>	<u>\$ 2,143</u>	<u>\$ -</u>	<u>\$ 31,049</u>	<u>\$ 73,84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583</u>	<u>\$ 4,278</u>	<u>\$ 1,503</u>	<u>\$ -</u>	<u>\$ 15,861</u>	<u>\$ 27,225</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387	\$ 21,127	\$ 3,646	\$ -	\$ 46,910	\$ 101,070
增 添	5,614	1,931	176	500	21,821	30,042
處 分	-	(50)	-	-	(69)	(119)
淨兌換差額	(509)	(16)	(262)	-	(361)	(1,1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92</u>	<u>\$ 22,992</u>	<u>\$ 3,560</u>	<u>\$ 500</u>	<u>\$ 68,301</u>	<u>\$ 129,8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804	\$ 16,849	\$ 2,143	\$ -	\$ 31,049	\$ 73,845
處 分	-	(50)	-	-	(69)	(119)
折舊費用	2,100	1,855	609	7	9,954	14,525
淨兌換差額	(425)	(16)	(160)	-	(240)	(8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79</u>	<u>\$ 18,638</u>	<u>\$ 2,592</u>	<u>\$ 7</u>	<u>\$ 40,694</u>	<u>\$ 87,41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9,013</u>	<u>\$ 4,354</u>	<u>\$ 968</u>	<u>\$ 493</u>	<u>\$ 27,607</u>	<u>\$ 42,43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3,789	\$ 10,074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1,413	10,086
預付款項	2,642	1,208
其他金融資產	7	3,655
其 他	<u>755</u>	<u>2,636</u>
	<u>\$ 18,606</u>	<u>\$ 27,659</u>
<u>非 流 動</u>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 -	\$ 2,761
存出保證金	<u>4,024</u>	<u>4,276</u>
	<u>\$ 4,024</u>	<u>\$ 7,037</u>

其他金融資產係存放於銀行之備償專戶餘額，合併公司相關設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74,678</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59%~2.99%。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23	\$ 23
應付帳款	<u>248,180</u>	<u>67,374</u>
	<u>\$ 248,203</u>	<u>\$ 67,397</u>

十七、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 2,755	\$ 8,487
應付勞務費	8,235	9,260
應付薪資	11,383	19,00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510	8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銷項稅額	\$ 22,618	\$ 17,915
應付權利金	3,386	3,669
其他	30,977	25,847
	<u>\$ 90,864</u>	<u>\$ 85,06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698	\$ 6,289
其他	1,770	2,351
	<u>\$ 7,468</u>	<u>\$ 8,64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15)	(\$ 31,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655	34,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960)</u>	<u>\$ 2,76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7,699)</u>	<u>\$ 34,083</u>	<u>\$ 6,38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50)</u>	<u>554</u>	<u>104</u>
認列於損益	<u>(450)</u>	<u>554</u>	<u>1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 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u>(317)</u>	<u>(317)</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2,230)</u>	-	<u>(2,230)</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967)</u>	-	<u>(967)</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3)</u>	-	<u>(2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10)</u>	<u>(317)</u>	<u>(3,727)</u>
105年12月31日	<u>(\$ 31,559)</u>	<u>\$ 34,320</u>	<u>\$ 2,761</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31,559)</u>	<u>\$ 34,320</u>	<u>\$ 2,76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34)</u>	<u>472</u>	<u>38</u>
認列於損益	<u>(434)</u>	<u>472</u>	<u>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 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	<u>(273)</u>	<u>(273)</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823)</u>	-	<u>(823)</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99)</u>	-	<u>(2,7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22)</u>	<u>(273)</u>	<u>(3,895)</u>
雇主提撥	-	<u>136</u>	<u>136</u>
106年12月31日	<u>(\$ 35,615)</u>	<u>\$ 34,655</u>	<u>(\$ 9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u>(\$ 12)</u>	<u>(\$ 35)</u>
管理費用	<u>(10)</u>	<u>(32)</u>
研發費用	<u>(16)</u>	<u>(37)</u>
	<u>(\$ 38)</u>	<u>(\$ 10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離職率	6.78%	7.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4,517</u>	<u>\$ 30,521</u>
減少 0.25%	<u>(\$ 36,759)</u>	<u>(\$ 32,64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723</u>	<u>\$ 32,610</u>
減少 0.25%	<u>(\$ 34,545)</u>	<u>(\$ 30,54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33</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2年	13.4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168</u>	<u>40,168</u>
已發行股本	<u>\$ 401,683</u>	<u>\$ 401,6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獲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8,305	\$ 48,30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4,079</u>	<u>4,079</u>
	<u>\$ 52,384</u>	<u>\$ 52,38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7.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3	
現金股利	52,219	\$ 1.3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99	
現金股利	42,282	\$ 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937,080	\$ 1,419,924
勞務收入	<u>29,132</u>	<u>22,351</u>
	<u>\$ 1,966,212</u>	<u>\$ 1,442,275</u>

二一、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4	\$ 148
股利收入	<u>2,583</u>	<u>2,583</u>
	<u>\$ 2,917</u>	<u>\$ 2,7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873)
淨外幣兌換損失	(2,834)	(3,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 (損失) 利益	(2,071)	5,544
其他利益	9,109	21,896
其他損失	(808)	(361)
	<u>\$ 3,396</u>	<u>\$ 22,729</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216</u>	<u>\$ 447</u>

(四)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收帳款	<u>\$ 705</u>	<u>\$ 3,607</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25	\$ 11,980
其他流動資產	<u>6</u>	<u>77</u>
	<u>\$ 14,531</u>	<u>\$ 12,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525</u>	<u>\$ 11,9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u>	<u>\$ 7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7,628	\$ 6,596
確定福利計畫	(38)	(104)
	<u>\$ 7,590</u>	<u>\$ 6,492</u>
離職福利	\$ 278	\$ 210
其他員工福利	<u>291,433</u>	<u>261,4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1,711</u>	<u>\$ 261,7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9,301</u>	<u>\$ 268,19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7%	7%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8,952	\$ 709
董監事酬勞	2,558	2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540	\$ 36,9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2,374)	(40,414)
淨 損	(\$ 2,834)	(\$ 3,477)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 32,064	\$ 4,226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6	\$ 2,4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82)	19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388	2,3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02</u>	<u>\$ 5,02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3,291</u>	<u>\$ 11,5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103	\$ 3,9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	-
免稅所得	(439)	(439)
核定減少之虧損扣抵	6,697	7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82)	195
國外所得稅費用	-	396
虧損扣抵	20,344	(2,0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11,672</u>)	<u>2,3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02</u>	<u>\$ 5,02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8,72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 662</u>	<u>\$ 6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62</u>	<u>\$ 634</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27	\$ 941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19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162	\$ 1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3	-	113
備抵呆帳	8,427	(8,427)	-	-
存貨跌價損失	610	1,274	-	1,884
未實現負債準備	291	(291)	-	-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5,737	(375)	-	5,362
	15,065	(7,706)	162	7,521
虧損扣抵	68,914	(27,022)	-	41,892
	<u>\$ 83,979</u>	<u>(\$ 34,728)</u>	<u>\$ 162</u>	<u>\$ 49,4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0	\$ 30	(\$ 500)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8	(2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122	(122)	-	-
	<u>\$ 840</u>	<u>(\$ 340)</u>	<u>(\$ 500)</u>	<u>\$ -</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9,080	(\$ 653)	\$ -	\$ 8,427
存貨跌價損失	3,814	(3,204)	-	610
未實現負債準備	427	(136)	-	291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4,515	1,222	-	5,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失	928	(928)	-	-
	18,764	(3,699)	-	15,065
虧損扣抵	67,563	1,351	-	68,914
	<u>\$ 86,327</u>	<u>(\$ 2,348)</u>	<u>\$ -</u>	<u>\$ 83,9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85	\$ 19	(\$ 634)	\$ 4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7	(129)	-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122	-	122
	<u>\$ 1,462</u>	<u>\$ 12</u>	<u>(\$ 634)</u>	<u>\$ 840</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5,280
106 年度到期	3,480	3,673
107 年度到期	6,449	6,461
109 年度到期	23,093	23,093
110 年度到期	-	7,975
113 年度到期	1,248	1,248
114 年度到期	-	20,194
115 年度到期	330	62,558
116 年度到期	667	-
	<u>\$ 35,267</u>	<u>\$ 130,482</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關聯企業	\$ 182,291	\$ 92,598
備抵呆帳	49,572	-
	<u>\$ 231,863</u>	<u>\$ 92,59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480	106
6,449	107
23,093	109
645	110
1,248	113
142,951	114
103,158	115
667	116
<u>\$ 281,69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2,244</u> (註)	<u>\$ 56,36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792</u> (註)	<u>\$ 38,64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33.0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4年
CUSA	105年
CTBV	105年
CCE	105年
Iberia	105年
捌零捌陸	104年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4</u>	<u>\$ 0.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1</u>	<u>\$ 0.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1,989</u>	<u>\$ 6,52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1,989</u>	<u>\$ 6,5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68	40,1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44</u>	<u>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812</u>	<u>40,22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88 仟元及 3,61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997	\$ 13,19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4,337</u>	<u>11,193</u>
	<u>\$ 29,334</u>	<u>\$ 24,39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50,265</u>	<u>\$ -</u>	<u>\$ -</u>	<u>\$ 50,265</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54,243</u>	<u>\$ -</u>	<u>\$ -</u>	<u>\$ 54,24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衍生工具	<u>\$ -</u>	<u>\$ 723</u>	<u>\$ -</u>	<u>\$ 723</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財務報表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持有供交易	\$ -	\$ 7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0,265	54,24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49,133	637,28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73,253	513,50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696,087	\$ 518,682
歐 元	86,361	167,673
<u>負 債</u>		
美 金	545,421	431,739
歐 元	10,910	7,308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貨幣及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克朗（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

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及克朗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增加／減少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歐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 755) (i)	(\$1,604) (i)	(\$1,507) (ii)	(\$ 869)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兩期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4,213	\$ 76,190
—金融負債	74,678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9,524	206,0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95 仟元及 2,06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兩期對利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503 仟元及 54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兩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減少，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或以讓售應收帳款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歐美地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9.59% 及 82.5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678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239	231,657	52,839	3,976	-
其他應付款	9,128	6,054	64,313	11,369	-
	<u>\$ 203,045</u>	<u>\$ 237,711</u>	<u>\$ 117,152</u>	<u>\$ 15,345</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8,062	\$ 247,828	\$ 108,610	\$ 3,939	\$ -
其他應付款	10,638	10,029	55,256	9,146	-
	<u>\$ 78,700</u>	<u>\$ 257,857</u>	<u>\$ 163,866</u>	<u>\$ 13,085</u>	<u>\$ -</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為 74,678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一個月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74,814 仟元。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換匯選擇權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一流 入	\$ -	\$ 4,160	\$ -	\$ -	\$ -
一流 出	-	(4,068)	-	-	-
	<u>\$ -</u>	<u>\$ 92</u>	<u>\$ -</u>	<u>\$ -</u>	<u>\$ -</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31,153	\$ -	\$ -	\$ -
一流 出	-	(30,510)	-	-	-
	<u>\$ -</u>	<u>\$ 643</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386,970 仟元及 836,550 仟元，以及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26,840 仟元及 406,800 仟元。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讓售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6 年度</u> 台新銀行	\$ -	\$ -	\$ -	-	\$ 426,840
<u>105 年度</u> 台新銀行	2,506	2,506	-	1.86	406,80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訊舟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6.95%。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訊舟公司	<u>\$ 854,804</u>	<u>\$ 907,488</u>

上述進貨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u>\$ 598</u>	<u>\$ 29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訊舟公司	<u>\$ 159,508</u>	<u>\$ 361,042</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246</u>	<u>\$ 7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設備	母 公 司	<u>\$ 987</u>	<u>\$ 87</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u>\$ 10,796</u>	<u>\$ 6,146</u>
什項收入	母 公 司	<u>\$ 3,237</u>	<u>\$ 2,516</u>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601</u>	<u>\$ 17,0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等：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285	\$ 5,240
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7</u>	<u>3,655</u>
	<u>\$ 5,292</u>	<u>\$ 8,89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外，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本票金額 80,000 仟元作為向原料商採購商品額度保證。
- (二) 本公司對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讓售額度提供本票擔保，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歐元 4,000 仟元及美金 7,000 仟元。
- (三)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保稅倉庫進口關稅保證提供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之保稅倉庫保證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00 仟元。
本公司提供定存新台幣 800 仟元予金融機構，作為前述之擔保。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1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由 Humax Co., Ltd. 認購，認購價格 14.7 元，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Humax Co., Lt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經審一字第 10700021690 號函核准在案，且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繳納股款，並以 107 年 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823	29.76	(美元：新台幣)	\$ 530,420
美 元	4,668	0.83	(美元：歐元)	138,631
美 元	908	21.28	(美元：克朗)	27,036
歐 元	2,040	35.57	(歐元：新台幣)	72,574
歐 元	388	25.54	(歐元：克朗)	13,78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511	29.76	(美元：新台幣)	431,833
美 元	3,817	0.83	(美元：歐元)	113,588
歐 元	496	35.57	(歐元：新台幣)	10,910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77	32.25	(美元：新台幣)	\$ 505,595
美 元	406	25.66	(美元：克朗)	13,087
歐 元	2,976	33.90	(歐元：新台幣)	100,876
歐 元	1,970	27.03	(歐元：克朗)	66,79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387	32.25	(美元：新台幣)	431,739
歐 元	216	33.90	(歐元：新台幣)	7,30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38	1 (新台幣：新台幣)	(\$ 4,894)
美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135)	32.25 (美元：新台幣)	(544)
歐元	34.35 (歐元：新台幣)	(3,437)	33.90 (歐元：新台幣)	1,961
	合計	(\$ 2,834)	合計	(\$ 3,477)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業務性質分為通信服務部門及通訊設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通信服務部門	通訊設備部門	總計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 1,966,212	\$ 1,966,212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u>	<u>\$ 1,966,212</u>	1,966,212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1,966,212</u>
部門損益	(\$ 1,270)	\$ 109,464	\$ 108,19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5,097
稅前淨利			<u>\$ 113,291</u>

(接次頁)

(承前頁)

	通信服務部門	通訊設備部門	總計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	\$ 1,442,268	\$ 1,442,275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7</u>	<u>\$ 1,442,268</u>	<u>1,442,275</u>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1,442,275</u>
部門損益	(\$ 2,975)	(\$ 10,490)	(\$ 13,46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u>25,013</u>
稅前淨利			<u>\$ 11,54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通訊設備	\$ 1,937,080	\$ 1,419,924
通訊服務	-	7
其他	<u>29,132</u>	<u>22,344</u>
	<u>\$ 1,966,212</u>	<u>\$ 1,442,27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美國、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05年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國	\$ 522,114	\$ 513,038	\$ 3,512	\$ 6,152
歐洲	694,071	690,253	371	-
其他	<u>750,027</u>	<u>238,984</u>	<u>42,576</u>	<u>25,349</u>
	<u>\$ 1,966,212</u>	<u>\$ 1,442,275</u>	<u>\$ 46,459</u>	<u>\$ 31,5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預付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通訊設備之收入金額1,937,080仟元及1,419,924仟元中，分別有716,595仟元及197,905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當年度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A (註)	\$ 716,595	36.45	\$ 4,819	0.33
B (註)	193,241	9.83	187,746	13.02
C (註)	187,696	9.55	10,804	0.75
D (註)	129,242	6.57	197,607	13.70
E (註)	118,498	6.03	169,017	11.72
F (註)	75	-	197,905	13.72

註：係來自通訊設備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歐元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關 係 (註 2)	單一 企 業 保 證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保 證 額	年 底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註 備	
																對 單 一 企 業 保 證 額
0	本公司	CCE	(2)	\$ 111,715	EUR 250 (新台幣 8,973)	EUR 250 (新台幣 8,893)	EUR 250 (新台幣 8,893)	\$	\$	1.59	\$ 279,288	Y	-	-	-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2)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底價		備註
					帳面金額	市價或淨值		帳面金額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億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	\$ -	\$ -	0.60	\$ -	-	註
捌零捌陸	股票-EscapeX Holding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	0.06	-	-	註
本公司	股票-訊舟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66	50,265	50,265	2.60	50,265	50,265	

註：截至報告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資料，已就該投資全額提列減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CUSA CIBV CCE 訊舟公司	子 子 子 母 公 司	銷 銷 銷 進	(\$ (((407,619 570,084 72,359 854,804	((((22.73 31.78 4.03 56.54	依 依 依 無	實 實 實 無	際 際 際 重	運 運 運 大	情 情 情 差	況 況 況 異	25.97 31.67 0.67 (28.21)	註 註 註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額		應 收 項 回 金 額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列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CUSA		\$ 146,852	2.92	\$	-	-	\$	27,172	\$	-
本公司	CTBV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179,093	3.42		-	-		51,304		-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	CUSA	1	銷貨	\$ 407,619	一般交易條件	20.73%	
0	本公司	CUSA	1	應收帳款	146,853	一般交易條件	12.88%	
0	本公司	CCE	1	銷貨	72,359	一般交易條件	3.68%	
0	本公司	Iberia	1	佣金費用	17,114	一般交易條件	0.87%	
0	本公司	CTBV	1	銷貨	570,084	一般交易條件	28.99%	
0	本公司	CTBV	1	應收帳款	179,093	一般交易條件	15.71%	
0	本公司	CTBV	1	勞務收入	17,814	一般交易條件	0.9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5 佰萬元以上者列示於本表。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年	投資年底年	金額年初	年股(仟股)	底數(仟股)	比	持率 %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底	投資公司本年底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	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USA	美國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 98,341	\$ 98,341	98,341	200	200	100.00	100.00	3,886	87,816	83,799	(\$ 83,799)	子公司	
Interchan	Interchan CTBV	薩摩亞 荷蘭	各種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批發、零售、安裝等業務	42,393 50,901	84,893 50,901	84,893	1,299 1,518	1,299 1,518	100.00 100.00	100.00	32,545 43,912	1,239 638	1,239 638	(1,239) (2,453)	子公司 子公司	
Just Top	捌零捌陸 Just Top PT Interchan PHP Interchan	台灣 香港 印尼	通信工程安裝、批發 通信工程安裝、批發 通信工程安裝、批發	2,915 43 4,051	2,915 43 4,051	2,915	292	292	100.00	100.00	1,514 6,463	735 586	735 586	(735) (586)	孫公司 孫公司	
CTBV	CCE Iberia	菲律賓 捷克 西班牙	通信工程安裝、批發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批發、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	1,825 71,438 12,294	1,825 71,438 12,294	1,825	- - -	125	100.00	100.00	108 29,511 3,382	- 2,920 850	- 2,920 850	(-) (2,920) (850)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註 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損 87,816 仟元加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4,017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淨損 638 仟元加其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調整 1,815 仟元後之金額。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消除。